

#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“协同化劳争”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为推动劳动争议预防关口前移，处理重心下沉，实现劳动纠纷高效化解、劳动关系源头治理，现将《关于开展“协同化劳争”工作的意见》，请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落实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5月5日



# 关于开展“协同化劳争”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，建立健全协同化劳动争议处理机制，推动劳动争议预防关口前移，处理重心下沉，实现多元主体的全链条治理模式，实现劳动纠纷高效化解、劳动关系源头治理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，现对开展“协同化劳争”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聚焦劳动保障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，在辖区基层法院构筑劳动纠纷三级处理模式，通过前端织通过风险提示、教育普及密防控网络，中端分层进阶式化解矛盾，末端强化法律调解、服务队伍与攻坚机制支撑，从“被动应对”向“主动防控”转变，实现劳动争议治理效能全面提升。通过信息互通、程序衔接、资源共享，实现劳争“一站式受理、全流程跟进、多维度化解”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1. 深化联出机制建设，夯实源头治理预防。依托综治中心、枫桥法庭建设，将调解服务延伸至街道、园区、协会等，联动工会、行业协会组建“解纷共同体”。

2. 建立劳动争议信息共享机制。整合相关部门的数据资源，实现劳动争议相关信息的实时共享。

3. 加强合法权益保障，分层分类妥善处理矛盾。整合多部门资源，将法律纠纷，咨询、纠纷调解、仲裁诉讼等服务集成化、便携化，组织专业法律团队走近企业、劳动者身边。

4. 广泛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。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深入社区、企业开展普法活动，引导企业依法用工、劳动者依法维权。

5. 培育多元解纷力量，提升整体治理水平。法院联合司法局、工会、仲裁院等部门组建“解纷专家库”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案例研讨活动，提高调解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调节能力。

6. 发布典型案例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。统一解纷理念、规范解纷标准，开展劳动用工形势及裁审数据分析研判，确保调解队伍素质和能力。

### 三、其他

1. 定期总结经验做法，查找存在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，推动协同化劳争机制不断完善和发展。

2. 开展“协同化劳争”工作在试点法院优先开展并制作具体制度机制，确保取得质效，其他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。

3.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相关法律规定或新出台上级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新出台法律规定、上级文件为准。

---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5 日印发

---